

002369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46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南芬区 2013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南芬区2013年度第1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12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科教用地0.4888公顷、空闲地0.0528公顷，合计0.5416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征 地 公 告

南政地告字[2013]3 号

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。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及用途：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字[2013]461号

批准时间：2013年8月19日

土地用途：商服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（部分土地）

三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征收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集体土地 0.5416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 (公顷)	区片	地价 (万元/公顷)
科教用地	0.4888	I	90
空闲地	0.0528	I	90
合 计	0.5416		

四、征地安置方式：

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0]2号）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0]16号）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

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南芬听字[2013] 第 2 号

三道河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农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南芬区 2013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发[2010]2 号）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0]16 号）；农用地 90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 90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72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

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编制时间：2013年1月16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南芬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南芬区 2013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面积		0.541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类	权属	合 计	其 中
	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 计		0.5416	0.5416
	(一) 农用地			
	其 中	耕地		
		林地		
		农村道路		
	(二) 建设用地		0.5416	0.5416
	(三) 未利用地			
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 地	拟开发区、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K51 G 068061		0.5416	商服用地

填表人：周明月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	 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 2013 年 1 月 24 日 （公章）
市（地、洲）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	 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 2013 年 2 月 28 日 （公章）
市（地、洲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备 注	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地类 \ 权属	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			
其中：耕地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（区）级	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李强 专用章					

填表人：周明月

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
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类	面积	实际补偿 标 准
	乡（镇）	村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			
	思山岭街 道办事处	三道河 村	I	90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0.5416	90
					未利用地		
				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				农用地		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其它补偿费用						
	征地总费用				48.7440	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			
安 置 情 况	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 人数			
	安置途径	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			
	货币安置						
	农业安置						
	其它途径						
备 注							

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为南芬区 2013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：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。

三、地类面积：建设用地 0.5416 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执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0]2 号）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0]16 号）。农用地 90 万元/公顷；建设用地 90 万元/公顷；未利用地 72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。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



征 地 公 告

南政地告字[2013]3 号

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。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及用途：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字[2013]461号

批准时间：2013年8月19日

土地用途：商服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（部分土地）

三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征收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集体土地 0.5416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 (公顷)	区片	地价 (万元/公顷)
科教用地	0.4888	I	90
空闲地	0.0528	I	90
合 计	0.5416		

四、征地安置方式：

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[2010]2号）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0]16号）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

